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後，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415/E333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路環九澳堤壩馬路的新監獄工程佔地 26,400 平方米，地點周邊為斜坡，進行探土採樣比一般平地困難及複雜。工程設計按照探土報告的數據進行，但在施工過程中，與實際狀況有較大差別，同時斜坡的排水狀況複雜，亦曾因颱風暴雨引起斜坡坍塌而需要進行額外的斜坡處理，沿地盤邊緣陡斜山坡打設擋土樁的難度相當高。同時，地盤周邊道路狹窄，而施工期間又必須維持九澳堤壩馬路內路的交通，只能局部路段封閉一邊的行車線進行施工，現場空間架設鋼管樁機操作困難及存在安全隱患，承建商主動提出修改方案，將部份區域的支承鋼管樁及擋土鋼管樁合併為沉箱樁，修改方案經設計單位及局方分析同意後落實執行。
2. 本局設有審批材料的準則及流程，施工前，承建商必須提交各種材料的資料，經按照標書的要求審批，施工後亦需通過檢查驗收。倘若出現屬於材料質量的問題，承建商必須負責更換及改正。就新監獄第一期工程中承建商提供的防彈玻璃，經過上述的程序，發現有開裂等質量問題，本局按規定要求承建商負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責更換及改正。未來本局將繼續嚴格按上述的準則及流程進行把關，以確保工程的整體質量。至於與監獄安全有關而特別要求的材料，例如門窗防彈物料，除了在招標文件上會列明承建商必須選用符合標準之物料外，當收到有關材料時，亦須經由懲教管理局進行抽樣檢查，同時通過相關實彈射擊防彈測試後，方會讓承建商進行施工及安裝，從而確保新監獄工程的施工質量，以及保障日後運作上的安全。

3. 新監獄工程的地質地理環境如以上第一點所述，在汲取第一期工程的經驗後，對第二期工程的相關設計作出了修改，以減低施工的難度並配合監獄方面的使用要求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張潤民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